

# 113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

113 年 2 月 19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30296488 號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
- 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
- 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## (一)第一階段：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\*里環境認證-環保推廣指標(1)

1. 辦理期間：113 年 3 月 25 日(一)~3 月 27 日(三)，共 5 場次
2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(三)截止報名或滿額截止。
3.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6 樓大禮堂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)
4. 培訓課程表：為提昇種子講師環保專業知識、深入探討環保相關議題，自本年度起改為「進階班」及「初階班」2 階段式培訓，請依下列資格選課，每人限報名 1 場次。
  - (1)初階班-參與本培訓課程未達 3 年者優先錄取。
  - (2)進階班-參與本培訓課程需達 3 年(含)以上者方可選擇進階課程。報名者經篩選若資格不符，將輔導改選初階課程。

班別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初階班  (參與培訓未達 3 年者)	3/26 (二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：食農教育 (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王喜青執行長) 2.發展活動：不時，不食 3.操作體驗：薑黃染布 DIY ※自備用品：圍裙、防水手套	1.113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	3/27 (三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：淨零綠生活 (社團法人自然步道協會 甘偉文環教講師) 2.發展活動：水水人生-談人與水的關係 3.操作體驗：濾水器 DIY ※自備用品：600cc 廢棄寶特瓶 2 個、剪刀	2.113 年相關環保政策/活動說明

班別	研習日期	課程一	課程二
進 階 班  (參與培 訓達3 年以上 者)	3/25 (一) 13:40-17:00	1.主題活動：循環農業、廚餘減量 (明志科技大學 徐金緣專案講師) 2.發展活動：廚餘減量及與黑水虻間的關聯 3.操作體驗：黑水虻培育&廚餘堆肥 ※自備用品：裝堆肥容器/袋、小鏟子	1.113 年環 境公民教 育推廣計 畫執行說 明  2.113 年相 關環保政 策/活動 說明
	3/26 (二) 08:40-12:00	1.主題活動：綠美化 (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吳俊偉助理教授) 2.發展活動：社區綠美化 3.操作體驗：養生花草茶品茗 ※自備用品：品茶杯	
	3/27 (三) 08:40-12:00	1.主題活動：食品安全 (蘇澳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周宜隆環教講師) 2.發展活動：舌尖上的化學-認識食品中的化 學物質 3.操作體驗：食品添加物簡易測試 ※自備用品：薄手套	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袋及「自備用品」。

#### 5. 培訓對象及人數：

- (1)邀請本市各里長參與培訓，若里長不克參與可推薦里內適任人員代表參訓，每里以1人為限。完成本培訓課程者將獲頒結業證書1份，結業證書僅適用於本年度，遺失不予補發。
- (2)凡領有結業證書之種子講師，即可擔任該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課程講師(不得跨里)，其推廣活動需由里長提出申請與辦理。

#### 6. 報名方式及說明：

- (1)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非里長身份，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後再予核定。  
\*報名網址：本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)→活動報名(下拉至中間頁面)→113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→完成。  
\*報名後，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- (2)本課程需全程參與，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，若需中途離席者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，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授予結業證書(即無種子講師資格)，該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- (3)為維持教學品質，每場限額130~140人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，不受理旁聽、滿額場次不開放補課。

(4)請珍惜學習資源、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7. 培訓時程表：

課程時間		課程時數	內容
上午課程	下午課程		
08:40-09:00	13:40-14:00	20分鐘	報到
09:00-09:30	14:00-14:30	30分鐘	113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
09:30-11:30	14:30-16:30	120分鐘	種子講師培訓課程
11:30-12:00	16:30-17:00	30分鐘	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
12:00	17:00		散會

**(二)第二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**

\*里環境認證-環保推廣指標(2)(3)

1. 活動申請資格：凡里內有完成培訓之 113 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，里長均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2. 活動申請程序：
  - (1)傳真活動場次報名表--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活動申請。  
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至本局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
  - (2)各里辦理活動期間--自完成培訓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。
  - (3)經費核銷--核銷資料請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送達本局。
3. 活動補助：
  - (1)每里最高可補助 3 場、每個月限辦理 1 場次、每場參與人數應達 25 人(含)以上。
  - (2)每場最高補助金額 3,500 元(含講師費 2,000 元及雜支 1,500 元)。
  - (3)活動得以講課、環保 DIY 課程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方式辦理，內容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，其中一場課程需含今年參與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相關內容。
4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經費核銷說明：**【請使用 113 年新版核銷格式】**
    - A. 每場核銷資料均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2-1~2-5 資料，資料可雙面列印，每場核銷資料領據均須正本簽名、身分證與存摺影本僅第 1 場核銷資料提供即可。
    - B. 核銷資料收件地址：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**【申請「113 年新**

【**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**核銷資料】。

- C. 開放性活動(如:園遊會、成果發表/展示、淨溪/灘/海/山、綠色消費特賣會等)、列行性活動(如:環境清掃、資源回收等)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相關事宜,均不得納入本推廣計畫。

#### D. 講師費核銷說明--

- a 講師費領據需由**講師**親筆簽名。課程需由持有 113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證書者擔任授課講師,每場可申請**講師費 2,000 元**。
- b 推廣活動每月最多辦理 1 場,每場次需達 25 位(含)學員參與、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授課時間需達 2 堂(含)以上  
\*2 堂課程計算方式:50 分鐘(含)以上課程 2 堂或連續授課達 100 分鐘以上。
- c 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餐敘時、影片賞析及環境清掃/資源回收示範及實作等,均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數。

#### E. 雜支費用核銷說明--

- a 雜支領據需由**里長**親筆簽名、雜支發票或收據均需檢附正本。
- b 每場活動雜支補助經費以 1,500 元為限,需為活動或課程相關支出(如:場地佈置、餐點、茶水、食材及課程所需文具、教材等),**實支實附、專款專用**,請勿採購宣導品及大量屯積文書用品。
- c 雜支費**不支應**的項目: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費用、超過 800 元/斤之茶葉、宣導品、非消耗品及非課程所需物品。  
\*除課程教材及餐點外,凡贈予里民每人 1 份之物品即視為宣導品。  
\*專用垃圾袋請購買辦理本活動時清潔維護所需之數量(如:1~2 包/個),不可多量採購或贈送里民。
- d 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「**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」及統編「**01973733**」,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
- e 請以現金消費。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,以避免個人得利疑議。
- f 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、單價及數量,若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概括式數量者,請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或另備註明細於發票/收據、資料上並蓋章。
- g 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,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,皆需加蓋里長印章,若為總金額修改則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。

**F.撥款說明：**

- a 補助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，請確定入帳存摺是否為有效帳戶。
- b 核銷資料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將通知修正或補件，凡未於年度結帳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核銷。

113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				
申請人 聯絡 資料	區里別	區	里	里長姓名
	聯絡方式	里辦公室:		手機:
	E-mail			
預定活動日期		課程內容		
<b>第一場</b> 113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餘減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綠美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零綠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(PS. 請講授今年參與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之相關內容)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<b>第二場</b> 113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<b>第三場</b> 113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	活動地點: 地 址:		

- 註:1. 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傳真至本局(傳真號碼:2955-8190), 並請來電確認(電話:2953-2111 分機 4113 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。
2. 可依各里需求申請 1~3 場次不限, 每月僅可申辦 1 場次、其中一場課程需含今年所參與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相關課程, 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新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核銷資料

領 據 (活動日期：113 年 月 日)				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具領人簽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講師費	2,000 元	(講師簽名)		
雜支	元 (實支實付)	(里長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講師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講師費

註：領據需據領人親簽(正本)，若講師與里長同 1 人，2 項費用均需分別簽名。

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	
講師 身分證件(正面)浮貼處	講師 身分證件(背面)浮貼處
里長 身分證件(正面)浮貼處	里長 身分證件(背面)浮貼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	
*若講師與里長非同 1 人，2 張身份證件請分別浮貼(若同人貼 1 份即可)。	
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第 1 場(免附)	
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內公帳戶存摺。 *戶名及帳號需清晰(請用影印本，拍照易產生光影，影響帳號判讀，延誤入帳作業)。	

註：身分證件及存摺影本僅第 1 場貼附即可，其餘場次請勾選""。

##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

活動日期：113 年\_\_月\_\_日，\_\_時\_\_分 ~ \_\_時\_\_分

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

參加對象：\_\_\_\_\_

課程表：

時 間	內 容	主講人/備註
: ~ :	報到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
註：

- 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- 2.每場活動需 2 小時(含)/2 堂課以上，每堂課需連續達 50 分鐘(含)以上，2 堂課程可合併授課，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。
- 3.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綠色消費團購、餐敘時及資收/清掃之相關示範及實作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數。



##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表

活動日期：11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NO.	簽 名	性別	NO.	簽 名	性別	NO.	簽 名	性別
1			16			31		
2			17			32		
3			18			33		
4			19			34		
5			20			35		
6			21			36		
7			22			37		
8			23			38		
9			24			39		
10			25			40		
11			26			41		
12			27			42		
13			28			43		
14			29			44		
15			30			45		
*本場活動共 ____ 人參與，其中男性 ____ 人、女性 ____ 人。								

註：學員需親自簽名、正本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##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:113 年\_\_月\_\_日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*講師近照，請含活動名稱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講師授課照片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員上課情形(課程一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請注意各場學員照片，勿重覆附黏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員上課情形(課程二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請注意各場學員照片，勿重覆附黏。</p>

註：照片請依說明附貼，3張即可。黑白或彩色均可惟需清晰。

## 雜支發票 / 收據黏貼處

(\*請浮貼正本發票或收據)

雜支發票或收據黏貼注意事項:

- 1.請以現金消費，勿使用享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
- 2.發票/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及統編「01973733」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)，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(需於活動後1個月內)，請備註+蓋章，每場活動發票/領據請分別開立。
- 3.收據需加蓋商店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，印章為彩印者無效。
- 4.發票/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，若另有書寫備註者皆需加蓋里長職名章，若為總金額修正，需由原開立廠商蓋章修正。

## 雜支物品照片

註:多項物品照片可縮小拼貼或依序重疊浮貼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需清晰。